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850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五福六路1
號

承辦人：潘玟萱

電話：(03)3525590#219

電子信箱：r003@nkjh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中輔導團字第1060009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106年度十二年國民
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—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
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增列研習一場，詳如說明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
品質要點。
- 二、活動與地點：12/09(六)貝克大叔「手機也可以拍微電影
」進階，大成國中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上午8:30報到，9:00課程開始至16:30課程結
束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非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專長
授課教師為主及各校有意增能本學習領域專業教師。
- 五、報名於南崁國中<http://s.tyc.edu.tw/xctxc>。
- 六、完成研習人員於六個月內，以課務自理得補休一日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
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



SEC _教務106/11/23 11:55



1060009351

無附件



裝

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_國中部

副本：本校輔導團



訂

線

